

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7年10月29日

填表人姓名：林修名

職稱：約僱人員

身分：業務單位人員

電話：03-5216121 #463

e-mail：02803@ems.hccg.gov.tw

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_____

壹、計畫名稱

民權路(曙光國小周邊)人行道串聯計畫

貳、主辦機關

新竹市政府交通處
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

勾選(可複選)

3-1 權利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
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
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
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
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
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
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

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

3-9 其他：交通、行動權 (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)

肆、問題與現況評析

項目

說明

備註
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

本計畫周邊含中小學、高中及巨城購物中心，現況除部分建築物退縮空間及不連續之騎樓，行人必須與汽機車爭道。上放學時段之交通更為壅塞，周邊綠帶如經國綠園道、中央公園及隆恩圳藍綠帶親水空間無法有效串連。

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1. 本案為一般人行道建置計畫，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，無特定性別及對象。

2. 參考各國統計調查，人行道使用者以女性、高齡者及行動不便之人士占多數，本計畫以無障礙空間為原則，增加弱勢者、婦女、兒童、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行動方便性。

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

本案為一般人行道建置計畫，開放予全體市民，故無特定性別及對象。

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

1. 提供行人步行空間、整合該路段路邊之電箱、植栽等公共設施，並規劃家長接送區及機車停車空間，透過調整並與周邊綠帶串聯。
2. 可配合 YouBike 巨城站之利用，為市民帶來美好節能的低碳家園。
3. 建置連續無障礙空間，**增加弱勢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行動便利性**，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，創造綠化休閒與生活環境。
4. 塑造良好的流動基礎，將巨城人潮向外擴展。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）

本案為一般人行道建置計畫，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，無特定性別及對象。

柒、受益對象

- 1.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8。
- 2.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評估
標
評定
(勾選)
說明

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

備註

是
否
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

▽

本案為一般人行道建置計畫，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，無特定性別及對象。

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

▽

本案為一般人行道建置計畫，計畫內容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。

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

本案為一般人行道建置計畫，服務對象為全體用路人，未損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。

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評估指標

說明

備註

8-1 經費配置：

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
8-2 執行策略：

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

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8-3 宣導傳播：

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

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

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二、效益評估

評估指標

說明

備註
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

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

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>)。
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

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

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

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

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

- 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-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-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7年11月9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姓名：顧燕翎 職稱：理事長 服務單位：台灣銀領協會 專長領域：女性主義理論、婦女運動歷史、性別與公共政策研究、性別主流化批判研究、性別平等政策之執行與檢討、高齡社會照顧政策、代理孕母議題、性別分析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性別平等工作小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至7-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7-1至7-3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人行道通常使用者為婦女、兒童、弱勢團體及身障者占多數，且採無障礙設計，有利於弱勢團體或無交通工具之市民，所以受益者以女性及弱勢者占多數。但本計畫是開放給全體市民，並無針對特定性別為對象。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顧燕翎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本案受益對象無特別針對男性或女性，受益人為全體市民，對弱勢族群及身障團體而言是非常友善的，整體而言，人行道的建置並不會區分性別使用，僅能思考該建設是否皆利於各性別使用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本案計畫對各性別皆有益，且一併考量到無障礙部分而設計，故計畫不調整。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（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）： 已於 年 月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。